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未产便函〔2026〕12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未来产业人才（团队） 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团队）对未来产业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度未来产业人才（团队）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围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氢能等九个重点领域，聚焦基础前沿技术攻关、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标志性产品与场景开发应用等方向，共设置49个榜单（项目指南详见附件4）。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需依托企业申报，明确项目负责人即牵头申请人，团队成员原则上为3-5人，企业根据申请人年龄和

预期成效自主决定申报未来产业领军人才或青年人才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尊重知识产权，不存在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方面违规情况。

2. 申请人要求已在浙全职工作，从事未来产业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具有突出的行业从业经历、负责或主要参与相关项目经历等，在行业（领域）拥有突出的实绩成果。

3. 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具备组织项目攻关的管理能力。其中，申报领军人才项目的，要求牵头人具有过硬的理论基础和精深的专业水平，原则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申报青年人才项目的，要求牵头人具有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应用能力，原则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4. 申请人属于高校院所的，应为省级备案的“校（院）企双聘”人员或省级“科技副总”。

（二）项目要求。项目应围绕所在企业发展布局和技术突破方向进行确定，经费为企业自筹。应符合项目指南内容和相关指标要求，实施后预期能够形成技术突破，实现经济效益。领军人才项目要求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青年人才项目要求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项目研发投入认定范围参考附件 3，研发投入总额可参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核算），实

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最迟于 2028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三、申报流程

(一) 自主申报。请认真阅读项目指南，准确领会有关要求，研提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申报资料不得包含涉密、抄袭等内容。本次申报依托浙江省企业之家网 <https://zj87.jxt.zj.gov.cn> 开展，使用浙江政务网法人账号或企业码扫码（法人或经办人）登录，在浙江省未来产业“四库”人才库征集栏目下进行申报。对于尚未入库的人才（团队），先在线填报未来产业人才（团队）培育基本信息表（附件 1），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未来产业人才（团队）技术创新项目申报表（附件 2）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文档。对于已经入库的人才（团队），只需上传申报表（附件 2）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文档即可。

(二) 地方审核推荐。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人才部门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和项目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和择优推荐，原则上，同一项目指南每个设区市或省国资委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情况报送省经信厅。依托省属企业申请的，按所在地报送，同步上传省国资委推荐函。如涉及不宜公开的重要或敏感信息，请按有关规定报送。

(三) 组织遴选。省经信厅对各地推荐项目和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并公布未来产业人才（团队）技术创新项目。

四、政策支持

对成功入选并实施完成的项目，经组织专家验收鉴定，取得明显技术突破或重要成果并符合认定条件的牵头人可认定为省级产业人才。已评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相关人才的不享受人才认定政策。

联系人：省经信厅未来产业处 王 冠，0571-87052739；

王丙旭，15201225854；

省产业发展中心 方亚婷，0571-88389730。

- 附件：1. 未来产业人才（团队）培育基本信息表
2. 未来产业人才（团队）技术创新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研发投入认定范围
4. 未来产业人才（团队）技术创新项目指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17 日